



公民黨  
CIVIC  
PARTY

#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

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Man Ho

立法會CB(2)25/16-17(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25/16-17(02)  
(Chinese version only)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李議員：

## 有關成立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2年，行政會議批准機場管理局採納三跑道系統作為香港國際機場未來發展方案。2015年，機管局完成規劃工作後，政府在意報刊登政府公告，公布有關的填海工程及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

上述計劃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牽涉多個政策範疇，形響香港長遠發展。上屆立法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了小組委員會，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事務，並於任期屆滿前提交報告（立法會CB(4)1123/15-16號文件）。當中提出26項建議，並認為本屆立法會應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上述建議及三跑道系統的相關事宜。

就此，本人根據內務守則20(j)(ii)條，建議內務委員會委任「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並按內務守則第20(k)(ii)條，建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和工作時間表如下：

### A. 擬議職權範圍

研究及跟進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有關的事宜，包括三跑道系統的可行性、範圍和設計細節、財務安排、香港國際機場現時的容量、環境影響及其他相關事宜。

### B. 擬議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集中於以下各個範疇：

- (a) 三跑道系統的範圍，相關設計細節；
- (b) 三跑道系統的經濟效益、財務安排及推行開源措施的情況；
- (c) 空域及海域的安排、使用及管理；
- (d) 提升香港國際機場容量安排；
- (e) 環境影響；及



#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

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Man Ho

(f) 跟進上屆小組委員會報告。

## C. 擬議工作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所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本人謹請主席把上述建議納入最近期的內務委員會議程。

譚文豪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